

#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全政函〔2022〕56号

## 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一期）湘江西源干流整治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湘江西源干流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城投请〔2022〕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工程采取平岸标准设计。本工程建设任务包含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四大部分。主要工程措施为岸坡整治，整治河道长度 22km，清淤疏浚河段长度 5.278km，新建护岸总长度 12.231km（左岸长 11.606km，右岸长 0.625km），修复生态渠道长 1.306km，码头 51 座，穿堤涵管 10 座。

二、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三、原则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费用的构成和取费标准，工程总投资（总造价）8200.9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275.63万元，临时工程360.11万元，独立费用1003.27万元，基本预备费381.95万元，移民与环境总投资120.00万元。

四、请你公司督促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一期）湘江西源干流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华禹审查〔2022〕28号）进行修改完善后，依规按程序上报，并严格按照规划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工程项目概算总表



附件：

## 工程项目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一期）湘江西源干流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6275.63			6275.63
(一)	水系连通工程	230.63			230.63
(二)	河道清障工程	22.44			22.44
(三)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516.34			516.34
(四)	岸坡整治工程	5506.23			5506.2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360.11			360.11
(一)	施工围堰	159.91			159.91
(二)	施工临时道路	37.40			37.40
(三)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97.09			97.09
(四)	其他临时工程	65.70			65.70
五	独立费用				1003.27
(一)	建设管理费			308.61	308.61
(二)	科研勘察设计费			522.23	522.23
(三)	其他			128.43	128.43
(四)	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费			44.00	44.0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6635.74		1003.27	7639.01
	基本预备费(5%)				381.95
	静态总投资				8020.96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部分总投资				8020.96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一	征地补偿费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20.00			120.00
三	环境保护工程	60.00			60.00
	移民与环境总投资	180.00			18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静态总投资				8200.96
	总投资				8200.96